

附件 1

## 西吉县证明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和实施依据	出具单位
1	县委统战部	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银行等机构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3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4		建设资金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银行等机构

			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5	县委统战部	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项	所在地宗教团体
6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项	银行等机构
7		财务审计报告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项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8		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银行等机构
9	县教育局 体育局	居住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的通知（宁教学〔2024〕157号）第八条。 2.《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宁夏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宁党教办〔2024〕15号）	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
10		职业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的通知（宁教学〔2024〕157号）第九条。 2.《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宁夏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宁党教办〔2024〕15号）	相关从业单位

11	县教育体育局	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缴费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的通知（宁教学〔2024〕157号）第三条第六款、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款。 2.《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宁夏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宁党教办〔2024〕1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2		搬迁移民身份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普通高考加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宁招委〔2021〕11号）	扶贫移民主管部门
13		三支一扶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 免试生资格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党教办〔2024〕12号）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14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体育部门
15		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 2.《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七条	体育部门
16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2.《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
17		无犯罪记录	特岗教师招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
18	县公安局	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1.保安证核发；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
19		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	单位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首次申请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会计事务所

		效证明			
20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证明	1.设区的市内举办5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活动场所管理部门
2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县级行政区域内举行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
22		单位介绍信	学生就业户口迁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天、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2021年修订未发布)第九十四条	聘用单位
23	县公安局	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1.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2.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天、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4.《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
24		出生医学证明	1.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2.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3.华侨人员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4.国外出生子女户口登记 5.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户人员户口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5.《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25		亲子鉴定报告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鉴定机构

26	县公安局	原始档案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公安机关
27		更改姓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姓名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三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	档案存放地、工作单位等
28		出生证、出生记录、接生人员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医疗机构
29		相关服务处所单位开具的证明	户口登记服务处所变更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一十二条	工作单位
30		更改籍贯的相关凭证	户口登记籍贯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
31		性别鉴定证明	公民性别变更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
32		曾在公安籍贯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添加曾用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规范（试行）》第四十九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
33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2.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
34		非正常死亡证明	1.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2.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35	县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3.《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36	县民政局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37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38		无犯罪记录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章	公安机关
39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收养人所在单位等
40	县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1.《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等
41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民政部门
42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教育部门
43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民政部门
44	县自然资源局	验资报告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徒弟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3.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国有未利用地开发审批权下放和后续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部发〔2015〕3号） 4.《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有未利用地开发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规〔2022〕7号）	会计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

45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证书转出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li> <li>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li> <li>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li> <li>4.《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第九条</li> </ol>	原考核发证机关
46		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以及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有关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四条</li> <li>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li> <li>3.《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六条</li> <li>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六条</li> <li>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第三条第六项</li> </ol>	保险经办机构
47		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设区的市级及县级权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订)第109项</li> <li>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li> </ol>	原设计单位
48		同意使用该场地的书面材料(场地属业主共有部分的)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条</li> <li>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li> <li>3.《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li> </ol>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
49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li> <li>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li> <li>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li> <li>4.《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第十五条</li> </ol>	检测机构

50	县交通运输局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二条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金融机构
51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
52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住建部门
53		驾驶员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公安部门
54		驾驶员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从事客运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九条(三)	公安部门
55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不含教练场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部门
56	县农业农村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登记证书行驶证)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7	县卫生健康局	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
58		健康合格证明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
59		死亡医学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
60		死亡医学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护士条例》第十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

61	县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中国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 3.《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2007）78号） 4.《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	医疗机构
62		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 2.《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第九条	医疗机构
63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村医疗卫生机构
64		乡村医生学历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
65		放射诊疗机构本周期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服务单位
66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能够说明残疾情况和部位的医疗证明材料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申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条	就医医院
67		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的证明	烈士褒扬金发放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一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部门
68		执行完毕证明书或取消通缉证明书	恢复伤残抚恤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
69		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烈士评定	《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发生地的相关公民

70	县市场监管局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3.《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4.《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市场监管部门
71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
72		自动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六十七条	自动设备产品生产单位
73		清税证明材料	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74		清税证明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75		清税证明材料	合伙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76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清税证明材料	个人独资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77		清税证明材料	农民企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78		清税证明材料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附件 2

## 西吉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1	县教育局 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证无犯罪记录、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认证
2		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中小学生休复学、普通高中学生申请退学
3	县公安局	营业执照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4		拟认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5		消防部门发放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6		有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或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 效证明文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7		旅馆客房数量、床位数量、标明房号，以及楼宇和技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 区、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和文字说明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8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凭证复印件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10	县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
11	县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2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3	县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1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勘察矿产资源审批
15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勘察矿产资源审批
16		营业执照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7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8		营业执照	抵押备案
19		死亡证明	转移登记
20		亲属关系证明	转移登记
2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及文件, 操作规程目录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22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2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24		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25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26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27		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28		固定经营服务场所的证明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29		出资证明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30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及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申报机构信用档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31	县交通运输局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初次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32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不含教练场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
33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34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整改情况审核表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35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证明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36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8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9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40	县医疗保障局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41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42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医疗保险异地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43		配偶无业承诺书	生育保险男职工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
44	县残联	村（社区）证明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

